合同名称：南京脑科医院数据中心超融合集群采购项目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提供分项报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数据中心 Leaf 接入交换机	H3C	S6805-56HF-G	4	台	60000	240000	13%
2	数据中心管理网络交换机	H3C	S5130S-54S-EI-G	3	台	5000	15000	13%
3	内网超融合服务器	软件：SmartX	软件：SMTX OS	5	台	130000	650000	13%
		硬件：联想	硬件：SR658H V2					
4	数据中心存储网络交换机	H3C	S6850-56HF-G	2	台	60000	120000	13%
5	容灾备份存储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2100	1	台	400000	400000	13%
6	分布式存储扩容	华为	OceanStor Pacific 9520	3	台	130000	390000	13%
7	外网超融合服务器	软件：SmartX	软件：SMTX OS	3	台	120000	360000	13%
		硬件：联想	硬件：联想 SR658H V2					
8	数据中心业务网络交换机	H3C	S6520XP-54XG-EI-G	2	台	35000	70000	13%
9	数据中心驻场运维服务	移动	移动驻场服务	1	项	60000	60000	6%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2305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项下产品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305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人工服务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产品实施范围包含**南京脑科医院两院区**。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资质的合法性。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

2、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要求：整体包含五年原厂服务（包含设 备硬件质保、软件升级、软件维 护、应急保障服务，服务形式包 括且不限于电话咨询、企业微信 群支持、邮件互动、上门技术支 持、远程支持等）。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30 天，驻场运维期 365 天。

3、签订合同时，以银行保函形式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第五条合同的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建设工作，满足医院的需要，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具体功能内容见附件“产品清单和功能说明”）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第七条合同的内容：

1、完成项目产品软、硬件的部署搭建，以及业务需要的二次开发工作。完成上线实施以及正式运行工作。

2、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软、硬件的部署；

3、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产品功能进行个性化修改，制定详细的需求分析、测试、模拟运行、培训、上线计划及时间安排。

4、提供项目所涉及产品软、硬件的相关技术支持；

5、实施期间选派不少于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2 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并符合资质的开发与实施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

6、协助甲方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并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培训结果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培训对象包括：产品使用及操作人员，现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涵盖产品使用、维护各方面的完整内容，能够使用户正确使用产品各项功能，减少由误操作引起的错误。并且可以达到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有效使用设备的作用。培训时间应贯穿于项目实施到验收全过程；

7、关于产品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纠错，以保证产品软、硬件正常运行，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政策法规要求的改变对本项目进行修改。项目经理每季度至少一次到院方了解和调查产品软、硬件运行情况，并接受院方的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

8、项目验收后，提供全套验证文档。文档内容应涵盖从设计到退役，或者转换至其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均能够符合规范要求的过程。

第八条技术实施方式

乙方委派产品软、硬件工程师按照行业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工作。

第九条验收与交付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须派专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完成使用培训后的 30 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进口设备报关单、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使用人员操作培训是否完成等内容。

5、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6、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7、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91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2、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161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数额发票。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逾期开始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9 条、第 5 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 贰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编：

地址：

日期：2025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廉洁合约 3、保密协议 4、售后服务承诺 5、安全协议书

附件 1：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专业	工作经验	备注
丁德胜	男	1390518637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项目经理
唐志鸿	男	13905181599	电气自动化	18	项目经理
蒋峥	男	13655155885	计算机网络	13	技术负责人
赵毅斌	男	13951952235	通信工程	16	技术负责人
徐龙杰	男	13901582397	计算机网络	7	技术负责人
任鹏	男	1390158275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项目组成员
孙思远	男	1390158027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	项目组成员
刘立军	男	139015822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	项目组成员
孙天文	男	139015810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	项目组成员
姚洁	女	13601462960	计算机网络	8	项目组成员
周翔	男	13901582107	计算机网络	10	项目组成员

附件 2

廉洁合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 医疗卫生单位》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定如下廉洁合约：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 1-2 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南京脑科医院数据中心超融合集群采购项目：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发现一次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3.3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3.31

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保证《南京脑科医院数据中心超融合集群采购项》的顺利建设实施，根剧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我方将面向南京脑科医院相关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本公司根据《南京脑科医院数据中心超融合集群采购项》，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一、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确保为本项目稳定正常运行，我方保证具有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经验的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保障，且技术支持人员是我公司正式员工，任职一年以上。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产品软硬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我方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恢复正常运行状态。若我方未能按时处理，业主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三、针对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应用软件操作、设备日常维护以及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所有的资料必须为中文书写。

四、我方对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包括后期修改维护的实施过程始终贯穿 ISO9001 和 CMMI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五、我方将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修期后，我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硬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话支持

我公司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我公司提供热线电话、微信、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远程技术支持

当产品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我公司远程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产品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

3. 现场服务

当产品出现严重故障时，我公司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等操作，对设备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六、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我公司在出现产品硬件及软件等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否则提供备用机，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

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维保期内故障设备维修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以上响应时间不含从出发到达甲方的路途时间。

七、定期跟踪

验收完毕后，我公司将定期电话、现场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我公司将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八、系统升级

我公司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用户通报产品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产品升级，我公司会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投标方案未尽事宜都严格履行招标方案中所规定一切内容。

九、免费报修服务热线：13901586031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遵守院内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三）需使用甲方的电器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负责人对该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院内对乙方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九）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按项目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乙方违约造成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一）特殊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操作人员不得玩弄机械设备，违者按项目部相关规定处罚。

（十二）乙方人员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如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项目实施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3.31　　日期：2025.3.31